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ZB20260907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潜在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且为制造商；

3.3.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

3.4其他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其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4 09:30:00到2026-07-29 17:00:00。

获取方式：在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4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4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招标人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4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冷水机

2.2招标规模：采购100HP风冷螺杆式冷水机1台，80HP风冷螺杆式冷水机1台

2.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2.4交货地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有意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领取招标文件。

3.2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进行报名；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截图）

（3）对于招标公告中3.2条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函

3.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单位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张家营子

联系人：张航

电话：15004982477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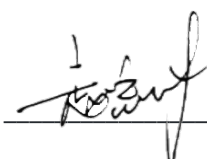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赵忠明

电话：13015059260

邮件：5437515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